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精准落实防控措施，最大程度维护校园防疫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育教学产生影响。

一、加强健康监测。开学前一周，各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每日要对全体师生开展发热、干咳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各县区要选择中学和

小学各 1 所（市直学校选择 2 所中学）开展哨点监测，动态分析中小学生学习新冠病毒感染变化趋势。开学后要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提高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

二、加强个人防护。各县区、中小学校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做到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保持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学后如果校内发生疫情，要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强化个人防护、短期内实施线上教学、学前教育机构临时关停等措施。个人感染新冠病毒后，坚持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培训。开学前各县区、中小学校要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培训，重点培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应对准备措施，包括疫苗接种、药物储备、检测策略、疫情监测、宣传引导及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防控等内容，确保“乙类乙管”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四、加强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各县区、中小学校要储备适量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防疫物资要保有 2 周以上的储备量，并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筹下，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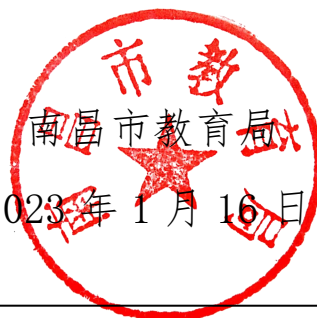
五、加强疫苗接种。各县区、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寒假

窗口期，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苗接种工作，积极配合属地防控部门安排，做好组织动员，推动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尽早完成第二剂次加强针免疫接种。

六、加强公共卫生整治。开学前各县区、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教学区域、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空气流通，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校门口要摆放消毒用品，外来人员进出时做好消毒。

七、做好人文关怀。各县区、中小学校要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引导师生正确认识防疫政策措施，增强士气和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及时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新冠防控字〔2023〕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专：

现将《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 0791-86765206)

附件：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4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我部研制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并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部代章）

2022年12月27日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高效统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持续保障学校正常秩序，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

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校内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除跨地区返校入学外，高等学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健康查验办法，由属地或学校征得属地同意后作出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师生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证明。

二、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方式

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高等学校可实施分区管理。高等学校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感染者后，由学校所在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

三、增强校园疫情防控能力

学校所在地疫情流行期间，多方协同防范疫情输入和扩散风险，及时发现、救治和管理感染者，控制校内聚集性疫情。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建设学校健康驿站，按照在校师生人数和防疫需要科学确定床位数，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医疗药品和器材，根据需要为校内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创造相对独立的住宿条件，并提供临时健康监测或适当对症治疗等相关服务，在校园宿舍区等学生聚集区域开设发热诊疗点，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高等学校校医院要统筹管理全校医疗资源，创造条件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就诊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公布热线电话或在线服务窗口，提供师生医疗咨询服务。中小学校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

四、健全专业救治绿色通道

学校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支持校地协同，建立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协调属地医院包联学校，安排医院医护人员驻校共同工作，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普通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

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五、做好师生健康监测

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保持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师生，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会同社区开展师生中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及时建档立卡，开展健康管理。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提高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学校物资储备

学校按照人口总数的 15—20% 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总数较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防疫物资要保有 1 周以上的储备量，建立稳定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属地要优先保供学校生活物资与防疫物资，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

七、改进校园公共卫生

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教学区域、宿舍、公共卫生间

等场所空气流通，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消毒用品，人员进出时做好消毒。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通过适当减小班额，加大桌椅间距等方式，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学校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从严管理大规模人员聚集活动。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

八、完善师生服务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引导师生正确认识防疫政策措施，增强士气和信心。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完善常态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落实师生反映问题台账制度，限时解决反馈，满足师生合理诉求。鼓励学校为师生发放健康防疫包，摸清生活困难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要的师生底数，建档立卡，跟进服务，并建立兜底帮扶机制。按照属地疾控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师生疫苗接种，保证老年教职员工和低龄儿童接种率和安全，努力做到“应接尽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及时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九、强化各方责任落实

落实属地责任，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核酸检测等策略，领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统筹解决学校疫情防控重大问题；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指导学校疫情防控，支持学校健康驿站建设、医护人员培训、医疗物资储备以及重大风险处置，建立校内有关人员转至相关医疗机构救治绿色通道。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实施本地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学校疫情防控困难与问题，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和检查。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发挥校医院（卫生室、保健室）会同多部门力量的学校健康管理中心作用，建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明确分工，加强管理，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确保师生身心健康，保障学校正常秩序。

本方案适用于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小学校（含中职）和学前教育机构，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